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8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录	页码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871号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锋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锋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锋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锋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锋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锋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锋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泽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六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238,67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161,320.7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上述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 号”《验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本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216.13	290.22	1,758.62	2,479.61	17,800.00	6,000.00	5,468.13

注：期末余额与单项汇总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运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2,382,229.2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8,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0,000,000.00 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02,236.52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4,681,328.03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 54,681,328.03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

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理工华创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四方/五方协议签订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10078801300000092	2019-12-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70870100001234	2019-12-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2020-3-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6810078801700000665	2020-3-24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广东北理华创以及理工华创。公司、理工华创、广东北理华创和中信建投证券共同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54,681,328.03 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	26810078801300000092	38,785,197.8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234	6,599,898.72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8,158,616.1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700000665	1,137,615.28	活期
合计		54,681,328.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32,161,3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96,061.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0,382,22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否	281,361,320.75	281,361,320.75	18,577,818.82	28,335,745.45	10.07	-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800,000.00	50,800,000.00	6,218,243.12	14,046,483.79	27.65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161,320.75	332,161,320.75	24,796,061.94	42,382,229.24	12.76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	-	-	不适用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计		332,161,320.75	332,161,320.75	262,796,061.94	280,382,229.24	-	-	-	-	-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自 2020 年以来, 全国多地爆发了较严重的新冠疫情, 各地方政府采取的停工停产、限制工人异地流动等措施, 设备采购物流时间有所延长, 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有所滞后。此外, 新冠疫情反复也导致新能源客车及专用车市场需求有所波动, 本着谨慎性原则,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2021 年 12 月 29 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从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投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使用 17,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0 万元。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